

东湾区域中心 (RCEB)
购买服务政策 #3425
修订日期: 10/2010

运输

一般哲理

有能力安全出行是必要的，可使接受服务者能够有充分的机会获得计划的服务及社会的整体利益。东湾区域中心会首先帮助接受服务者实现最大自给的可能，使他们参加小区内的活动。这种自给自足一般符合东湾区域中心的要求，即运输应符合成本效益，并强调使用普通资源。东湾区域中心的支持，在可能情况下，是使用公共交通系统，但认识到这种运输方式可能并不总是接受服务者获得，而与东湾区域中心签有合同的私人巴士公司可能会提供给众多接受服务者运输的唯一手段。

服务的定义

东湾区域中心通过流动培训 (单独的政策) 及策划团队确定需要报销旅费时，便支持使用公共运输，接受服务者别无他法而必须使用公共运输又没有其他机构负责时，东湾区域中心会与私营巴士公司以合同方式为接受服务者提供运输。其他负责运输机构包括提供适龄学童的公校，提供健保就诊及小区 / 康乐活动的居民护理机构或内包含提供运输协意或说明负责的康复部门。一般住在家中的未成年子女，运输是由家庭负责，除非策划团队确定了服务的需要，只能由东湾区域中心提供适当的支持。

注：婴、幼儿的家长需要为孩子的日常活动提供运输。

委员会的政策

东湾区域中心会资助接受服务者运输，若该接受服务者符合个人项目计划的目标。经策划团队评估接受服务者不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移动性训练是不恰当，又没有其他的交通可用才符合目标。东湾区域中心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支持所选择的目的地/计划应该是满足接受服务者回家需求最好的服务，需求概述在个人项目计划内。东湾区域中心「在需要时，将资助运输，由接受服务者居所到从接受服务者的住所到提供服务机构。该机构列于个别安置计划 (IPP) 或个人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内，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接受服务者的需求，又是最廉价的。这细分的目的是决定提供服务的成本，应结合提供服务计划的成本及运送由接受服务者居所至提供服务机构的费用。」(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48.35 (c) 段)

东湾区域中心会「资助住在家中的未成年子女运输，只有当孩子的家庭能提供足够的书面文件给区域中心，以表明无法为子女提供运输。」(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48.35 (d) 段)

运输合同应在没有其他选择可用时才作为最后的手段。

程序

个案经理是策划团队的一部分，将评估所需的运输需要和类型，以满足接受服务者的服务需求。东湾区域中心会「资助列于个别安置计划 **(IPP)** 或个人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内满足接受服务者的需求而又是最便宜的运输方式。」（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48.35**（b）段）在正常计划以外多个小时或多天的行程，每程长于一小时半的行程，或行程中可能只涉及一乘客，应与东湾区域中心运输部商讨，获准后方可成行。

权力

加州福利和公共机构法第**4512**（b）**4648.35**条针对婴幼儿早期干预计划残疾人**303.12**（15）段，标题**14**加州早期疗育服务法分联邦法规**C**部。